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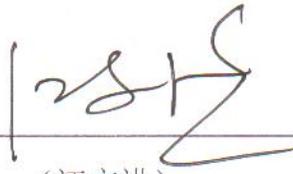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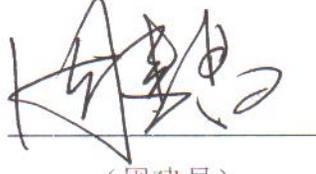


(本页为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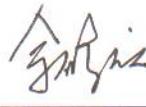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洪)



(周建昌)



(徐修仪)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